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140025921B號

附件：臺東縣南迴地區安朔段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草案總說明及公告草案附圖一份



主旨：預告訂定「臺東縣南迴地區安朔段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東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
- 三、旨揭措施如附件，並刊登於本府公報。
- 四、因本案與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無關且已依法踐行諮商利害關係人意見之程序，爰縮短公告時間為30日。
-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承辦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污染防制科
 - (二)地址：臺東縣臺東市臨海路一段525號
 - (三)電話：089-221999分機202
 - (四)傳真：089-226703
 - (五)電子郵件：t8209@epb.taitung.gov.tw

縣長饒慶鈴

臺東縣政府 公告(草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號

附件：臺東縣南迴地區安朔段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管制範圍圖

主旨：訂定「臺東縣南迴地區安朔段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管制範圍：以台9戊線0公里起點與台9線(南迴改)之交叉路口至台9線與台26線93.5公里處交叉口為劃定範圍(如附件)。
- 二、管制措施：下列車輛全時段禁止進入管制區。但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輛及其他經本府同意之車輛者，不在此限：
 - (一)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含)前出廠之柴油車，未取得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本縣環境保護局核發之空氣品質淨區標章，或於稽查日(含)前一年內無排煙檢驗合格紀錄。
 - (二)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逾期未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
 - (三)施工機具應取得有效期限內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
- 三、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附件：

